

合同终止协议书

巢湖市政务中心绿植租赁项目合同 终止协议书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签订《巢湖市政务中心绿植租赁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根据原合同第六项第一条约定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提前终止原合同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终止

1，双方一致同意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原合同权利义务终止，双方均不再享有原合同项下的权利，亦不再承担原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，原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基于原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按照本协议约定处理，不再因原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二、费用结算

1，经双方核对确认，甲方据实应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度一至五月份的 5 个月的服务款费用。费用支付标准为：年度合同款/12*5=98560 元/12*5=41066.67 元。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）

2，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条款，支付服务费用，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全额正规税务发票。

三、租赁物资、资料交接归还

1，双方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起算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与原合同相关的文件、资料、物品等各项事宜交接或返还工作。

2, 乙方要无条件配合好甲方, 按照时间节点对合同履行点的相关绿植进行清理撤除。

3, 甲方需协助乙方对合同履行点做好各项卫生收尾工作, 避免现场出现施工安全隐患。

4, 租赁物资撤离现场时, 做好品名、数量的确认, 物资一旦撤离后, 甲乙双方不在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; 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通过巢湖市人民法院解决。

五、其他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 (或盖章) 之日起生效, 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: _____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_____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5 月 26 日

乙方 (盖章): _____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_____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5 月 26 日